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和员工意愿情况，拟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拟授予股票数量、股票分配及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 一、拟授予股票数量

####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0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814.45 万股的 4.72%；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993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90.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预留 215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9.7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397,125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814.45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5,322,125 份股票期权，预留 1,075,000 份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682,875 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14.45 万股的 3.35%；其中，首次授予 14,607,87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1,147,95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814.45 万股的 4.52%；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7,129,950 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8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预留 4,018,000 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19.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6%。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17,200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814.45 万股的 0.82%；其中，首次授予 3,058,2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759,000 份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330,7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14.45 万股的 3.70%；其中，首次授予 14,071,75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259,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67人）	5,322,125	83.20%	1.14%
	预留	1,075,000	16.80%	0.23%
	合计	6,397,125	100.00%	1.37%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彬	董事长、财务总监	4,649,150	29.64%	0.99%
曾佳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636,600	23.19%	0.78%
吴志标	副总经理	400,000	2.55%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68人）	5,922,125	37.76%	1.27%

预留	1,075,000	6.85%	0.23%
合计	15,682,875	100.00%	3.35%

**修订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5人）		3,058,200	80.12%	0.65%
预留		759,000	19.88%	0.16%
合计		3,817,200	100.00%	0.82%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彬	董事长、财务总监	4,649,150	26.83%	0.99%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36,600	20.98%	0.78%
吴志标	副总经理	400,000	2.31%	0.09%
覃震	副总经理	600,000	3.46%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8人）		4,786,000	27.62%	1.02%
预留		3,259,000	18.80%	0.70%
合计		17,330,750	100.00%	3.70%

**三、授予的人数：**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 四、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 修订前：

#####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8.78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8.78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44.33%、39.54%、40.64%（采用公司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5,322,125	1,099.87	648.29	308.80	142.7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基础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归属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78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8.78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4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 3、历史波动率：40.78%（取公司股价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75%（银行存款利率）

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4,607,875	3,972.13	2,581.88	993.03	397.2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

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5,072.00	3,230.18	1,301.83	539.99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8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8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44.33%、39.54%、40.64%（采用公司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3,058,200	488.07	234.71	163.64	78.65	11.06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基础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归属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8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4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 3、历史波动率：40.78%（取公司股价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银行存款利率）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3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4,071,750	3,413.43	1,848.94	1,080.92	426.68	56.8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3,901.50	2,083.65	1,244.56	505.33	67.95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修订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